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退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月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9号)文。文件规定继续按规定标准的80%收取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2月25日省局开始按文件政策执行。1月1日至2月24日省局已按规定标准受理药品再注册、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共107个，现将对这107个注册事项按原标准的20%退费。具体信息详见《缴款凭证信息表》(附件1)。为保证此次退费工作顺利开展，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填写《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申请表》(附件2)，于2021年4月16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我局，我局收到退付申请表后将实施统一退费。各有关单位收到退款后请开具收款收据邮寄至我局。

邮寄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文北巷27号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划财务处205室；收件人：毛叶君；联系电话：0571-88903318。

附件：1.缴款凭证信息表

2.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申请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